

##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5月25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18日

(三)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

(四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会议主持人：程诚女士

(六)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

(七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（含5%）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不含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7 人，代表股份 414,608,1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23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58,359,6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015%。网络投票的股东 206 人，代表股份 56,248,4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217%。

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9 人，代表股份 56,557,8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55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3,627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4%；反对 821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2%；弃权 15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77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59%；反对 821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30%；弃权 15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1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3,387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6%；反对 1,097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7%；弃权 1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337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20%；反对 1,097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03%；弃权 1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2,805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51%；反对 1,520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8%；弃权 28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754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19%；反对 1,520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91%；弃权 28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0%。

上述议案一、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通过，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束晓俊、方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5日